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2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玉磊	北京东信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威海路1626号		
电话	0532-89066166		
电子邮箱	zhufenghui@hlyu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33,144,743.88	4,241,953,122.97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23,431.34	40,875,598.76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347,187.92	78,328,856.40	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46,437.21	430,629,746.11	-7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0.92%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10,017,584.26	9,214,319,998.96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1,595,225.08	4,199,772,897.32	-3.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于2024年1月1日变更,从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青岛高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9%	241,775,60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62,000,087
北京博得伟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52,874,72052,874,720
青岛天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52,443,548
青岛东信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3,479,406
东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0,234,000
上海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外跨境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7,369,900
香港中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6,996,715
香港中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内自然人1000名远通开放式长期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3%	3,815,80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证券1000名远通开放式长期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其他	0.32%	3,699,840

公司股东青岛高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孙炳刚和孙国辉女士是夫妻关系,分别与青蒿天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孙炳强先生是父子、母子关系,两公司属下一致行动人。北京东信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恒信)由青岛高立控股有限公司全资设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辉先生控制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北京博得伟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持有25,856,000股,上述大股东投资融资融券账户—近六个月内17个交易日证券投资资金通过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持有1,709,900股,系通过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持有3,815,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后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314.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43.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58%。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体现了较强的应变能力和发展韧性,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组织变革、人才引进、客户及产品开发、低效资产处置取得重要进展,并贡献了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份;金融板块快在公司战略指引下,进入业务重组、出售第三方支付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控制,强化金融板块,重点提升服务核心客户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

(1)汽车零部件业务

面对中国汽车行业大发展的市场机遇以及行业内优胜劣汰的加速进行,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加大轻量化、新材料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力度,在公司内实施组织变革,引进高层次人才,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资源整合和业务拓展,提升协同效应和应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以汽车零部件业务为重点方向,采取了一系列投入和改革措施,通过对产业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主动控制毛利相对低下的业务,重点发展竞争力较强的智能制造产品,提高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整体竞争力,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8,355.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38%。

(2)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基于在行业内的良好口碑及信誉,在稳定服务金融机构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中小型行业客户,为业绩健康增长带来良好助力。公司利用自身自主开发的服务系统,面向行业客户,提供简单方便、接口丰富、快速发送、灵活计费、全场景、一站式云服务。目前,公司已与全国多家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总行开展业务合作,同时积极拓展针对中小型企业客户的云服务,已成功吸引超过千家新客户入驻。随着公司信息业务上一步应用和体系经验的日臻完善,为进一步开发中小型行业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为加速业务风险防控,公司主动归并部分后付费业务规模,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601.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4%。公司服务客户的短信量呈千亿元级,在金融信息领域保持持续领先地位。

(三)第三方支付业务

为进一步拓展发展金融、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聚焦推动公司优势业务的发展,公司于2024年4月与天津同德汇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前述第三方支付服务业务的联营优势业务(以下简称“联营业务”)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同德汇商务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联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审查结果以及最终做出决定前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报告期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2,485.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0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2025年4月25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更正后)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2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近年来连续亏损,为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公司以持有湖北海立美达的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科”)共同投资,以改善湖北海立美达的经营状况。北京智科具有丰富的商用车行业经验和人才储备,同时其作为湖北海立美达的小股东对湖北海立美达的公司情况和业务特点有持续、深入的理解,结合其自身资源及意愿,公司拟以持有湖北海立美达的股权与“新余复能”(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简称“新余复能”)。2024年3月14日,公司与北京智科分别签署了《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交易系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湖北海立美达全部股权投资价值,最终确定公司以持有的湖北海立美达93.6566%股权作价6,274.99万元,以26.7566%股权作价4,867.99万元投入到新余复能,21.00%股权作价1,407.00万元投入到新余复能。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新余复能、新余复能的有限合伙人,不再直接持有湖北海立美达股权,不再参与湖北海立美达经营管理。结合会计准则与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新余复能、新余复能及湖北海立美达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核算。

鉴于湖北海立美达2023年度净利润为-5,573.49万元,公司2023年度实现投资收益0.0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条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计提股东权益,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7002304131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法定代表人:解占军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汽车、机械电器设备、内燃机、拖拉机。

主要股东:北京启顺德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智得恒业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汽车达顺化产声器有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智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的大多数股东,目前持有湖北海立美达6.3434%股权。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新余复能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余市
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4,877.99万元,北京智科或其全资子公司以货币人民币认缴出资,公司以股权认缴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科或其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出资形式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或全资子公司)	10.00	0.2059%	2024.12.31	现金
2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7.99	99.7943%	2024.12.31	股权
	合计		4,877.99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2、新余复能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余市
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1,417.00万元,北京智科或其全资子公司以货币人民币认缴出资,公司以股权认缴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科或其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出资形式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或全资子公司)	10.00	0.7057%	2024.12.31	现金
2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00	99.2943%	2024.12.31	股权
	合计		1,417.00	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四、湖北海立美达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3728323056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华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7月4日

住所:鄂州市人民南路27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有色金属合金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商用车租赁和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2、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65.66	9.3656%	—	—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34.34	6.3434%	634.34	6.3434%
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	7,265.66	72.6566%
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	2,100.00	2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湖北海立美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湖北海立美达的其他股东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312.62	14,312.62
负债总额	10,525.02	10,525.02
净资产	3,787.60	3,787.60
营业收入	26,733.04	26,7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3.49	-5,573.49

备注:2024年3月1日,公司对湖北海立美达进行了分立,湖北海立美达分立为湖北海立美达和湖北海立美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新设),以上数据均为湖北海立美达的财务数据。

4、估值情况

根据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函[询]2024第125号估值报告,截止估值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分立后的湖北海立美达全部股权投资价值为37,365.9794万元,全部股权估值为67,500,000.00元,增值30,134,020.56元,增值率为80.65%。

(1)湖北海立美达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查封、冻结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法律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与湖北海立美达提出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湖北海立美达理财的情形,湖北海立美达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借款的情形。

(3)湖北海立美达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的经营性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湖北海立美达应支付(包括债务结算)与其他企业款项一致,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结算期限
1	湖北海立美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52	三个月内
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4.68	应收账款不适用
3	海联金汇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2	应收账款不适用

5、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系参照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湖北海立美达全部股权投资价值确定以6,700.00万元为基础,最终确定本次出售的湖北海立美达93.6566%股权(即人民币9,365.66万元的认缴出资),其中已实缴3,965.66万元)的价格为6,274.99万元。

六、协议约定主要内容

(一)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若合伙企业存续满三年后(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湖北海立美达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则合伙期限将再延长三年;若湖北海立美达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再延长三年外,则本合伙企业将进行清算,不再进行任何经营性业务。清算结束后,合伙企业将进行注销登记。

2、湖北海立美达在2024年至2026年期间需实现的经营目标如下:

经营目标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净利润	0	1,350万元	2,670万元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湖北海立美达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最终以2024年至2026年的三年累计净利润考核经营目标。

3、合伙企业决策机制

下述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方可形成决议并执行: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入伙、合伙份额转让、退出和收益分配相关事宜;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处置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合伙企业的财产;

(3)增资、对外担保或开展除投资湖北海立美达以外的经营业务;

(4)聘任企业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4、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2024年1月1日起向湖北海立美达按每年85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根据湖北海立美达经营情况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或在202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次性收取。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包括:被投资企业湖北海立美达股息分红收入,其他收入。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在除完合伙企业费用后的可分配收入的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一核算分配周期,2026年12月31日之后,按每一自然年为一核算分配周期。

6、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7、退伙及清算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欠税欠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如下约定的顺序分配:

(1)全体合伙人收回认缴出资;

(2)如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8、其他事项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湖北海立美达的原控股股东,对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因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北海立美达的原因造成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责任的,均由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责任。

(二)新余复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若合伙企业存续满三年后(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湖北海立美达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则合伙期限将再延长三年;若湖北海立美达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再延长三年外,则本合伙企业将进行清算,不再进行任何经营性业务。清算结束后,合伙企业将进行注销登记。

2、湖北海立美达在2024年至2026年期间需实现的经营目标如下:

经营目标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净利润	0	1,350万元	2,670万元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湖北海立美达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最终以2024年至2026年的三年累计净利润考核经营目标。

3、合伙企业决策机制

下述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方可形成决议并执行: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入伙、合伙份额转让、退出和收益分配相关事宜;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处置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合伙企业的财产;

(3)增资、对外担保或开展除投资湖北海立美达以外的经营业务;

(4)聘任企业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员。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4、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从2024年1月1日起向湖北海立美达按每年25万元人民币的标准收取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根据湖北海立美达经营情况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或在202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次性收取。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包括:被投资企业湖北海立美达股息分红收入,其他收入。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在除完合伙企业费用后的可分配收入的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一核算分配周期,2026年12月31日之后,按每一自然年为一核算分配周期。

6、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7、退伙及清算